

2026年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江门市总工会（本级）是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突出强化工会的维权职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向党委、政府及社会管理机构推荐优秀职工代表，发挥职工参政议政作用。

（四）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做好新建企业、社会组织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指导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监督和检查工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五）推进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建设，开展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

（六）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推进职业化社会化工作者队伍建设，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搭建职工服务平台和阵地，为会员提供精准化服务。

（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

（八）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工作，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等活动。

（九）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利用基层组织网格和阵地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十）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广东省、江门市劳动模范、杰出工匠等评选推荐工作，负责劳动模范、杰出工匠的管理工作，宣传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建立劳模、杰出工匠疗休养制度，指导建立疗休养基地，为劳模、杰出工匠提供疗休养服务。

（十一）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管好工会资产，发展工会企事业，做好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

（十二）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支持和督促企业落实产业工人培养的主体责任，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做好对全市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进行督导和评价的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内设8个部室,包括：办公室、基层工作部、维权和职工服务部、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机关党委（人事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江门市总工会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江门市总工会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4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6.87	本年支出合计	1,346.8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46.87	支出总计	1,346.8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46.87	1,34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1,346.87	1,34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6.87	1,015.86	331.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75	480.74	331.01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11.75	480.74	331.01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480.74	480.74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31.01	0.00	331.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3	328.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53	328.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61	23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1	82.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1	82.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2	63.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124.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8	124.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3	67.2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6.87	本年支出合计	1,346.8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46.87	支出总计	1,346.8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6.87	1,015.86	331.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75	480.74	331.01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811.75	480.74	331.01
[2012901]行政运行	480.74	480.74	0.00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31.01	0.00	331.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3	328.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53	328.5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61	231.6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9	62.9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9	31.4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2.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2.11	82.1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1	82.1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60	18.6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2	63.5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4.48	124.4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4.48	124.4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7.25	57.2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7.23	67.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15.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24.35
[30101]基本工资	111.39
[30102]津贴补贴	236.72
[30103]奖金	146.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4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113]住房公积金	57.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6
[30228]工会经费	0.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95
[30302]退休费	231.42
[30307]医疗费补助	35.5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1.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5
[30215]会议费	0.7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36
[30302]退休费	66.3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18	54.1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15.86	1,015.86	1,015.8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1,015.86	1,015.86	1,015.8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24.35	724.35	724.3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6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95	266.95	266.9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1.01	331.01	331.01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331.01	331.01	331.01	0.00	0.00	0.00	0.00	
工人文化宫人员经费补助专项	166.37	166.37	166.3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人员工资及津贴等各项福利待遇，保障日常正常运转需求，确保江门市工人文化宫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聚焦文化服务主业，坚持围绕江门市总工会中心工作、立足基层和职工需求、适应社会多元化发展趋势开展各类文化服务，形成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共同发展、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提高产业工人整体素质和维权建设项目资金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不少于10个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广泛组织和发动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职工技能等培训活动，提升工人技能素质。
庆五一暨劳模座谈会专项会议费	7.65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总工会下达给我市的指标和分配名额，高质量地完成我市2026年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状）的推荐评选任务。
困难职工因病致困专项帮扶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帮扶人数以2026年调查摸底的实际人数为准，帮扶标准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后，需个人自付部分，按帮扶总额不超过个人自费部分为上限，按照困难程度轻重制订不同的标准分别进行救助，减轻困难职工的医疗负担，体现了工会组织的关心与爱护。
情暖职工春节活动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对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职工，开展“关爱劳动者”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并在智慧工会成功报名的会员发放春节慰问积分，关爱留岗保供的劳动者，提高群众归属感与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9.59	9.59	9.59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落实劳模待遇，切实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我市人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市直退休的2000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照有关财经纪律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劳模津贴。
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市本级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继续支持巩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依据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46.87万元，比上年减少91.25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人员正常变动调整，人员经费收入比上年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2026年比上年减少了2个项目收入(江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项目和工会“爱心驿站”服务活动项目)；支出预算1,346.87万元，比上年减少91.25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人员正常变动调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根据年度工作计划，2026年比上年减少了2个项目支出(江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项目和工会“爱心驿站”服务活动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18万元，比上年减少9.1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调整，其他交通费和医疗费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会议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22.1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80.96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高产业工人整体素质和维权建设项目资金	61.00	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不少于10个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广泛组织和发动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开展职工技能等培训活动，提升工人技能素质。
困难职工因病致困专项帮扶资金	30.00	帮扶人数以2026年调查摸底的实际人数为准，帮扶标准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后，需个人自付部分，按帮扶总额不超过个人自费部分为上限，按照困难程度轻重制订不同的标准分别进行救助，减轻困难职工的医疗负担，体现了工会组织的关心与爱护。
情暖职工春节活动经费	50.00	对春节期间（除夕、年初一、初二、初三）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关爱劳动者”春节慰问，对符合条件的并在智慧工会成功报名的会员发放春节慰问积分，关爱留岗保供的一线工作人员，提高职工群众归属感与幸福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